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1,618,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95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0,003,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452%。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8,448,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110%;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1,554,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4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614,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614,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1%。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延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延磊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潍柴动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441,618,197	3,433,583,756	99.7666%	4,153,441	0.1207%	3,881,000	0.112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0,063,465	2,149,020,765	99.9515%	1,036,700	0.0482%	6,0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91,554,732	1,284,562,991	99.4587%	3,116,741	0.2413%	3,875,000	0.3000%	是
2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3,441,618,197	3,433,583,756	99.7666%	4,153,441	0.1207%	3,881,000	0.112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0,063,465	2,149,020,765	99.9515%	1,036,700	0.0482%	6,000	0.00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91,554,732	1,284,562,991	99.4587%	3,116,741	0.2413%	3,875,000	0.3000%	是
3	审议批准于张延先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届监事非职工代表事议案	总计	3,441,618,197	3,171,444,852	92.1498%	266,196,245	7.7346%	3,977,100	0.115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150,063,465	2,074,076,180	96.4658%	75,975,185	3.5336%	12,100	0.000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91,554,732	1,097,368,672	84.9649%	190,221,060	14.7281%	3,965,000	0.3070%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4:00 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延磊先生主持。监事王延磊先生、王学文先生、马常海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U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3%-3.7%	2,044.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5%-3.7%	5,764.22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约人民币 7,808.47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8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20%-3.30%	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或 2.95%或 3.15%	是	467.6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U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3%-3.7%	是	2,044.2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5%-3.47%	是	2,125.4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5%-3.7%	是	5,764.2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或 3.10%或 3.30%	是	1,006.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6 期 R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1.30%-3.41%	是	770.2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8 日	1.65%或 3.30%或 3.50%	是	189.8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5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0	2022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65%或 2.90%或 3.10%	是	421.4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5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30	2022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65%或 3.40%或 3.60%	是	122.7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65%或 3.10%或 3.30%	是	178.36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65%或 3.10%或 3.30%	是	178.36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62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30%-3.41%	否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65%或 3.00%或 3.20%	是	1,035.62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4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30%-3.41%	否	-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4,000	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5%或 3.00%	否	-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8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20%-3.30%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94,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5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0,26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 3,162,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12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87,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10,264,0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6%。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0,264,096 股,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264,096 股,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自身资金需求,宁波瀚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3,162,4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3,162,476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3,162,476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投创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8,016,29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8,016,293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8,016,293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及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64,096	2.56%	IPO 前取得:10,264,096 股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62,476	0.79%	IPO 前取得:3,162,476 股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124,730	3.52%	IPO 前取得:14,124,730 股

注:根据股东古生代创投提供的相关信息,古生代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476	0.79%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2%	
	合计	17,287,206	4.3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7,809	0.97%	2021/9/6~2022/8/31	89.00-106.49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5,855	0.94%	2021/9/1~2021/11/22	75.02-94.10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6,870	2.28%	2021/9/1~2022/8/25	56.83-106.30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注:截至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64,096 股	不超过: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4,0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4,096 股	2022/9/16~2023/3/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162,476 股	不超过:0.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62,47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62,476 股	2022/9/16~2023/3/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16,293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29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293 股	2022/9/16~2023/3/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 1)② 项、2)② 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900 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8%,增持金额合计为 646.17 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陈四雄、陈皓等 9 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900 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10、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1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8%,增持金额合计为 646.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1	陈皓	董事兼副总裁	110,000	375.25
2	林韬	董事会秘书	29,400	100.19
3	林清民	副总裁	11,500	40.40
4	崔剑	副总裁	29,300	100.82
5	赖永春	监事会主席	8,300	29.51
合计			188,500	646.1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皓	0	0.0000	110,000	0.0238
林韬	49,980	0.0108	79,380	0.0172
林清民	136,000	0.0295	147,500	0.0320
崔剑	0	0.0000	29,300	0.0063
赖永春	0	0.0000	8,300	0.00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